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號

原告 唐千淮

唐旭輝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唐瑞廷

原告 唐紹文

被告 唐林麗卿

唐子惠

唐盈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奕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唐宏欽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唐林麗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
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唐宏欽為原告之父，於99年11
月4日死亡，其所遺留之遺產土地、房屋、現金等部分均已
分割完畢，惟如附表一所示股票部分，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
議，爰依法起訴請求將被繼承人所餘遺產分割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等語。

02 三、被告唐林麗卿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曾與被告唐子
03 惠、唐盈玉共同具狀聲明同意原告四人主張。

04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7 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08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09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10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
11 明之拘束。

12 五、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唐宏欽於99年11月4日死亡，遺有如附
14 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繼承人為兩造即被繼承人之配
15 偶及子女，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各7分之1等事實，有被繼
16 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
17 產稅免稅證明書、兩造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8 10頁、第23頁、第63頁、第65頁至第75頁），且被告三人
19 亦已具狀同意原告等人之主張（本院卷第73頁），堪認為
20 真正。被繼承人之遺產中股票部分如附表一所示，該等遺
21 產在分割前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
22 議，且其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法文，原告
23 請求裁判分割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二)原告四人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照應繼分比例
25 分配，被告三人亦已具狀同意原告四人之主張（本院卷第
26 73頁），本院審酌上開遺產均為股票，由兩造按照應繼分
27 比例分配，實屬公平且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
2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3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1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01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02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
03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
04 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
05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6 七、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7 條之1。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呂子彥

14 附表一：被繼承人唐宏欽之遺產

15

編號	名稱	股數	分割方法
1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2股	左列遺產均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有孳息亦同。
2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82股	
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16股	
4	松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46股 36694股	

16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

17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唐瑞廷	1/7

(續上頁)

01

2	唐千淮	1/7
3	唐旭輝	1/7
4	唐紹文	1/7
5	唐林麗卿	1/7
6	唐子惠	1/7
7	唐盈玉	1/7